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制度）專責委員會 2021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五期二座 29 樓會議室舉行。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2021 年第四次會議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4.1	CIC/RSC/M/003/21 (待核准文件)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成員通過 2021 年 9 月 8 日舉行的 2021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4.2	-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沒有續議事項。
4.3	CIC/RSC/P/043/21 (待核准文件)	擬議新加指定行業的跟進情況 專責委員會跟據註冊制度《規則及程序》既定機制和現行註冊框架，原則上批准加入「假天花」及「塔式起重機（架設、拆卸及升降）」為第九及十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指定行業，並交由秘書處跟進修訂細節及實施前準備工作。因應註冊制度早已有序推行及取得的運作經驗，新增的兩個指定行業預計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並將過渡期縮短為 18 個月，當中分包合約投標限額措施於生效後 9 個月起實施。成員亦備悉其他擬議新增指定行業的跟進情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4.4	CIC/RSC/P/044/21 (供參考文件)	<p>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運作報告</p> <p>(a) 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總共有 7,776 間註冊公司 (2021 年 8 月底：7,721 間)，其中 1,859 間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而當中 164 間屬第 2 組別註冊 (2021 年 8 月底：161 間)，及 5,917 間為註冊分包商。</p> <p>(b) 成員備悉現行八個指定行業第 1 組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過渡安排申請處理情況。截止 2021 年 10 月底，總共有 121 間公司提交了資料，當中 76 間獲確認符合新註冊條件。秘書處已透過聘用人、主要商會、總承建商及註冊公司多個層面，敦促相關公司立即提交所需資料以證明符合新註冊條件，否則其註冊將被取消。</p> <p>(c) 秘書處繼續向註冊公司宣傳不同活動以加強公司管治水平及掌握業界最新消息。重點如下：</p> <p>(i) 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為註冊制度青年領袖網絡成員舉辦一場有關應用數碼化工程監督的研討會；</p> <p>(ii) 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為廉政公署「誠建商約章」計劃及將於 2022 年 4 月起實施與誠信相關的新註冊要求發放電子直郵提示；</p> <p>(iii) 邀請註冊公司參加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及 16 日舉辦有關工務工程合約實施付款保障條款的網上講座；及</p> <p>(iv) 將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舉辦一場有關《競爭條例》的網上講座。</p>
4.5	-	<p>其他事項</p> <p>(a) 專責委員會批准由執行總監提議將現行註冊分包商名冊的 3 或 5 年有效期選項，劃一為 3 年，以更有效監察註冊公司。</p> <p>(b) 專責委員會主席連同全體成員，向即將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卸任的議會主席在推動實施註冊制度給予的大力支持表達衷心感謝。</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4.6	CIC/RSC/P/045/21 - CIC/RSC/P/047/21 (供參考文件)	規管聆訊 專責委員會召開 2021 年第四次聆訊，就廉政公署轉介個案中涉及的兩間公司，基於所得資料、法律意見和涉案公司的個別情況，向當中的一間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予以書面警告，另一間申請註冊中的公司則須提供更多資料再作考慮。原定有關一宗致命工地意外個案因時間所限將延後再訊。

註：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及／或會議記錄全文，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